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毛荣云，男，198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荣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99 元，账户余额 83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